

# 加拉太書4章

新約班查經 03/2025

## 加拉太書4:1-11

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着神為後嗣。

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

# 承受產業的類比

**【4:1-3】**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

- 保羅繼續第3章關於後嗣和承受產業的論述

**【加 3:29】**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 用當時羅馬帝國繼承產業的過程來類比，神的啟示也是逐步開啟的，律法的目的是把人引到基督那裏

**【加 3:23-24】**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

- 承受產業的資格不是奴僕可以靠自己的行為贏得，而是因為有兒子的身份地位。獲得兒子的地位首先憑著神的應許，又藉著神唯一認可的路徑：信耶穌基督

**【加 3:26】**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

**【約 1:12】**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 承受天上的產業

【4:4-7】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着神為後嗣。

- 在神所定的時間耶穌基督降世，完成救贖之工，律法也就完成了師傅和管家的作用  
【加 3:25】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
- 耶穌基督的救贖並不是廢掉律法，而是他自己以律法之下的地位成全了律法的要求，然後將他的義加給信他的人  
【太 5:17-18】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
- 得蒙救贖的人因著信就脫離奴僕的身份，也在聖靈裏重生，真是神的兒女了，靠著耶穌的生命能力活出律法的真義  
【約一 3:1A】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  
【約一 3:9】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是種）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神生的。
- 我們成為神的兒女，是否與父神有親密的關係？願基督的靈在我們裏面做主，使我們真知道這樣的身份何等寶貴。若我們因著地上父愛的缺欠而對天父的愛不能很全面體會，願聖靈把神長闊高深的愛向我們啟示顯明

# 屬靈的退步

**【4:8-11】**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

- 信徒已經從罪的奴僕變成了承受產業的神的兒女，又有聖靈親自教導，再回到律法以下的地位，其實是屬靈的退步  
**【約一 2:27】**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
- 認識神不只是知識層面的知道，而是如同父子相互認識的真實關係。如果與神沒有這樣的關係將來的結局很可怕  
**【路 13:27】**他要說：『我告訴你們，我不曉得你們是哪裏來的。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 加拉太人屬靈退步的表現：轉回去遵守律法中儀文的規條。就像成年人回頭去學ABC、1+1=2，實在不是被聖靈引導當有的樣子，因此保羅為他們的屬靈狀況非常擔憂，擔心他們是不是真的重生得救了  
**【加 5:2-4】**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債。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
- 我們會不會希望有一套面面俱到的基督徒行為手冊，讓我們知道什麼情況下應該怎樣行事？如果真有這樣的手冊對我們有益處嗎？

## 加拉太書4:12-20

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裏呢？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那些人熱心待你們，卻不是好意，是要離間你們（原文是把你們關在外面），叫你們熱心待他們。在善事上，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裏，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裏作難。

# 曾經的福氣

**【4:12-15】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裏呢？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剝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

- 保羅盼望加拉太人得著他在基督裏所得的自由，他已經從嚴守律法的法利賽人變成了自由的人

**【林前 9:19-21】**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

- 保羅當初傳福音給加拉太人的時候身體有病，這對他們是一個試煉。加拉太人接受了他，這是巨大的福氣，因為他們信福音不是為了追求屬世的好處

# 如今的迷惑

**【4:16-20】** 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那些人熱心待你們，卻不是好意，是要離間你們（原文是把你們關在外面），叫你們熱心待他們。在善事上，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裏，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裏作難。

- 人若離開真道，轉去追求自義，就會敵視真理。這些引誘人離棄真理的人並非出於好意，而是為了掌控人

**【太 23:13,1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 ..... 1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 熱心接待人是好的，因為除保羅以外也有其他的福音工人，但需要分辨所接待的人傳的是不是合乎真理

**【約二 1:9-11】**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着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

- 保羅看加拉太的信徒好像自己的孩子，為這些被迷惑的信徒大為傷痛，如同再次經歷產婦生孩子的巨痛，盼望他們裏面基督的生命長大成熟、直到能分辨是非。我們對那些不成熟/軟弱的肢體是否有出於基督的愛心？

## 加拉太書4:21-31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因為律法上記着，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着應許生的。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奈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因為經上記着：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

弟兄們，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當時，那按着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着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

# 靠應許 vs. 靠血氣

- 保羅引用舊約聖經中亞伯拉罕的兒子來解釋憑著應許得兒子的身份與靠著血氣做奴僕的差異
- 兩個母親：主母和使女，預表舊約和新約
- 兩種方法：靠人的努力或靠神的應許

【創 12:1-3】 【創 13:14-17】 【創 15:2-6】

【創 16:1-2,15】 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撒萊對亞伯蘭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

【創 17:18-21】 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至於以實瑪利，我也應允你：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

- 兩種結果：在律法之下做奴僕和憑著應許成為後嗣承受產業
- 從亞伯拉罕的日子直到如今的衝突模式：屬血氣的逼迫屬靈的